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罚字（2024）1号

签发人：张伟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康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智慧

地址：江西宜春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57栋4楼

本机关对当事人在信丰县妇幼保健院组织的“产后康复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YX2022-XF-G002）”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在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信丰县妇幼保健院“产后康复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YX2022-XF-G002）”采购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采购项目共计三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江西康巨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江西奈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赣州服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本项目为单品目一次性不得更改最终报价，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625500 元。三家公司报价，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2 台）报价为 43000 元、43500 元、44000 元；氩氟激光治疗仪报价为 128000 元、129500 元、130000 元；产后康复治疗仪报价为 401000 元、403000 元、404000 元；总报价为 615000 元、619500 元、622000 元，呈阶梯性，且与最高限价极为接近。属于投标报价呈规律性，以使特定供应商中标的情形。

2、三家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共计 6 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排版错误与格式、内容、体例完全一致。属于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的情形。

3、三家公司投标文件“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制度、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记录、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等 5 项书面承诺书，文字格式、排版顺序、落款日期间空格等完全一致。属于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的情形。

4、三家公司投标文件“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技术参数确认函”相似度极高，江西奈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赣州服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所提供确认函均是在中标供应商江西康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确认函的基础上进行部分粘贴复制；江西奈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赣州服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氩氟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确认函”

内容、格式、排版错误等完全一致。属于投标文件内容高度相同，异常一致的情形。

5、本项目评分参数，技术分评分参数共计 16 项，中标供应商江西康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作积极响应，江西奈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 13 项未提供，赣州服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有 11 项未提供；商务分评分参数共计 2 项，其中“提供培训方案（计划、文件等均可）”即可得分的情况下，江西奈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赣州服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均未提供。属于对招标文件大量评分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评分材料、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以促成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使特定供应商中标的情形。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 3 月 11 日，当事人未提出申辩。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公司处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元整（¥6950 元），上缴本级国库。所处罚款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缴费系统进行缴纳（缴款码：

36072224000739086011)。同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送达回证

项目名称	信丰县妇幼保健院“产后康复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YX2022-XF-G002）”
送达文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受送达人	江西康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江西宜春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57 栋 4 楼
受送达人或者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与受送达人关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送达人：

